

# 佛光大學約聘人員考核辦法廢止案

## 總說明

104年7月8日103學年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「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」，其內容包含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約聘人員績效評核相關規定，故廢止本辦法。

# 佛光大學約聘人員考核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約聘人員考核，特訂定本校約聘人員考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約聘人員之考績，於每學年終了時舉行，任職未滿一學年之約聘人員不予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約聘人員成績考核分工作與學識、品德與操守、其他等三項，考核評分表如附件。
- 第 4 條 每學年結束前，由人事室將成績考核表送交受考核人之直屬主管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考核後，送人事室呈請人評會召開會議審核後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- 一、由二級單位主管辦理初考，一級單位主管複考。
  - 二、考核年度職務若有異動，以調職日至考績作業時間起算，未滿三個月者，由前單位主管初考，現任單位主管複考。
- 第 5 條 考績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獎懲如下：
- 一、考核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者，次年度得予晉薪一級。
  - 二、考核成績六十分(含)以上不滿七十分者，次年度應予留支原薪。
  - 三、考核成績不滿六十分，並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同意通過者，次年度應不予續聘。
- 考列前項第一款，但當年度已支最高薪者，次年度不再晉級。
- 第 6 條 約聘人員年終考績，獎懲及考列成績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考列第 5 條第一款者，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：
    - (一) 工作努力盡職，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   - (二) 事、病假合計未逾十五日或因重病住院請病假未逾二十八日者。
    - (三) 無曠職紀錄者。
    - (四) 未受任何刑事處分者。
  - 二、考列第 5 條第二款者，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：
    - (一)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    - (二) 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。
    - (三) 有曠職紀錄，但累計未達七日者。
  - 三、考列第 5 條第三款者，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：
    - (一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  - (二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品德不良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 連續曠職三日或曠職累計達七日以上者。

第 7 條 約聘人員獎懲標準比照本校「職技員工獎懲準則」辦理。

第 8 條 獎勵分嘉獎、小功、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。於年度考核時併計成績增(減)總分。記嘉獎(申誡)一次者，考績增(減)其總分一分；記小功(小過)一次者增(減)其總分三分；記大功(大過)一次者，增(減)其總分九分。

第 9 條 本校辦理約聘人員年終考績，應由單位主管初考，送由人評會初核，再經校長執行覆核。校長對初核結果不同意時，應交人評會複議；校長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

第 10 條 年度考核結果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

第 11 條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犯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